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的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特种设备安全战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3.负责反垄断执法。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执业经纪人、经纪机

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区广告业发展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开展广告监管工作。

5.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组织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日常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组织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工作。

6.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本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及重要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审查工作;负责商标、专利、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协助本区企业和个人申请和实施专利等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安全监察;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8.负责质量发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组织落实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安

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工作;负责本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政策和措施,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

9.负责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推进本辖区能源计量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认证机构监管,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沣东新城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2.完成上级部门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分局下设 7 个科室（正科级），分别是综合科、行政审批科、市场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督查室和信管办；6 个市场监管所(正科级)，分别是三桥、斗门、王寺、上林、天台路、建章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事业编制 48 人；实有人员 98 人，其中行政 55 人、事业 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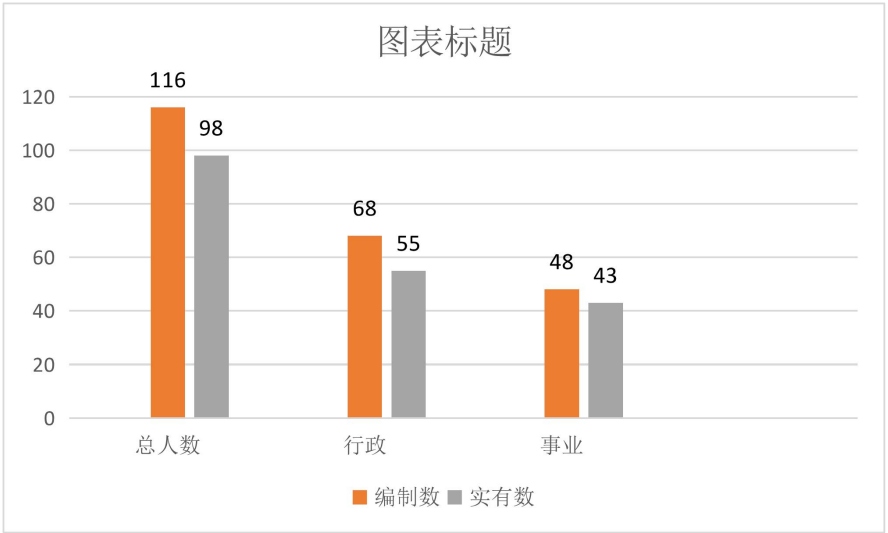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1.3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3.95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355.1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1
		9. 卫生健康支出	47.9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2.3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6.48	本年支出合计	2,97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2.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7.03
收入总计	3,449.26	支出总计	3,44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406.48	1,05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7.75	772.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27.75	772.60						
2013801	行政运行	1,118.93	657.6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8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0.00	5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5.00	4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8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2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1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2.69							
205	教育支出	3.95	3.9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5	3.95						
2050803	培训支出	3.95	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1	11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1	114.41						
2080505	[illegible]	76.27	76.27						
2080506	[illegible]	38.14	3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8	47.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8	4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8	4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9	11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9	11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0	10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72.23	1,352.08	1,62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49	1,073.35	1,620.1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93.49	1,073.35	1,620.14			
2013801	行政运行	1,071.03	1,071.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88		195.8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87.77		487.7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5.87		265.8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4.68		14.68			
2013810	质量基础	85.00		8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7		1.8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4.33		104.3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75.98		275.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08	2.32	188.76			
205	教育支出	3.95	3.9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5	3.95				
2050803	培训支出	3.95	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1	11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1	11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7	7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4	3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8	47.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8	4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8	4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9	11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9	11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0	10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1.3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60	772.6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3.95	3.95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1	114.41		
		9.卫生健康支出	47.98	47.9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12.39	112.39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1.33	**本年支出合计**	1,051.33	1,051.3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51.33	**支出总计**	1,051.33	1,05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1.33	936.33	11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60	657.60	11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2.60	657.60	115.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57.60	657.6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00		5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00		4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15.00
205	教育支出	3.95	3.9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5	3.95	
2050803	培训支出	3.95	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1	11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1	11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7	7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4	3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8	47.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8	4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8	4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9	11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9	11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0	10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812.51	公用经费合计		12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2
30101	基本工资	240.69	30201	办公费	40.20
30102	津贴补贴	220.55	30202	印刷费	13.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8	30206	电费	0.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86	30207	邮电费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4	30211	差旅费	7.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8	30213	维修(护)费	3.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73	30216	培训费	6.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30226	劳务费	1.18
30304	抚恤金	0.39	30228	工会经费	6.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2.00		4.00	38.00		38.00	1.2	12
决算数	31.10			31.10		31.10		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3449.26 万元；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2972.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477.03 万元，支出总计为 344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553.01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819.03 万元，收入增加 19.09%，支出增加 31.13%。主要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继续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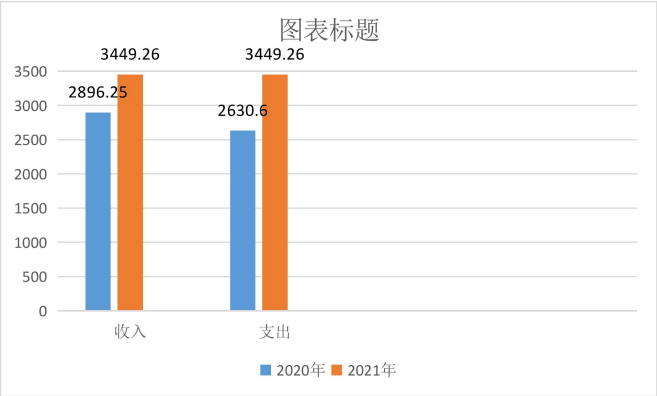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406.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1.33 万元，占 43.69%；其他收入 1355.15 万元，占 5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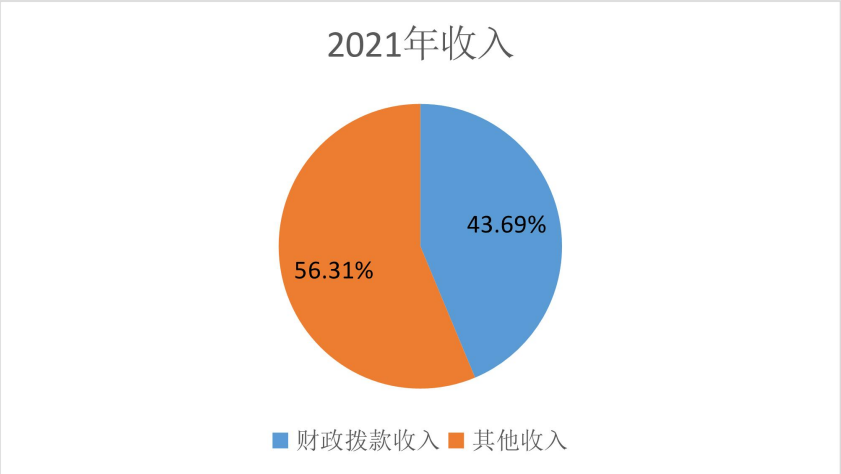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97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2.08 万元，占 45.49%；项目支出 1620.15 万元，占 5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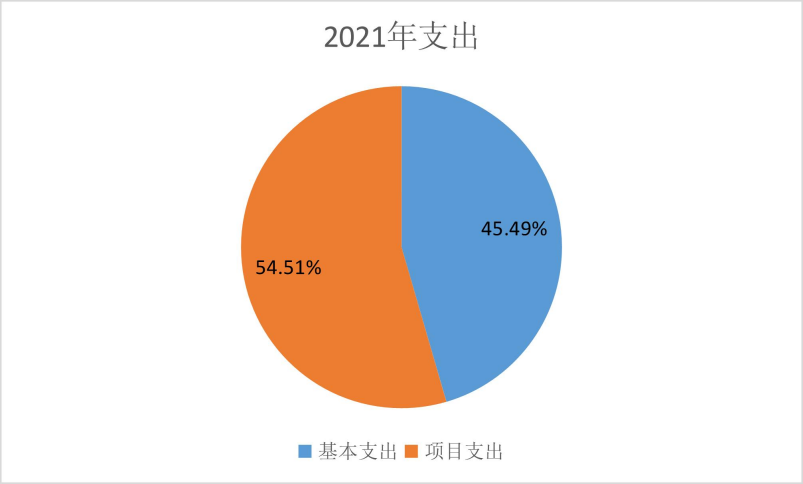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5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39 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工资等经费上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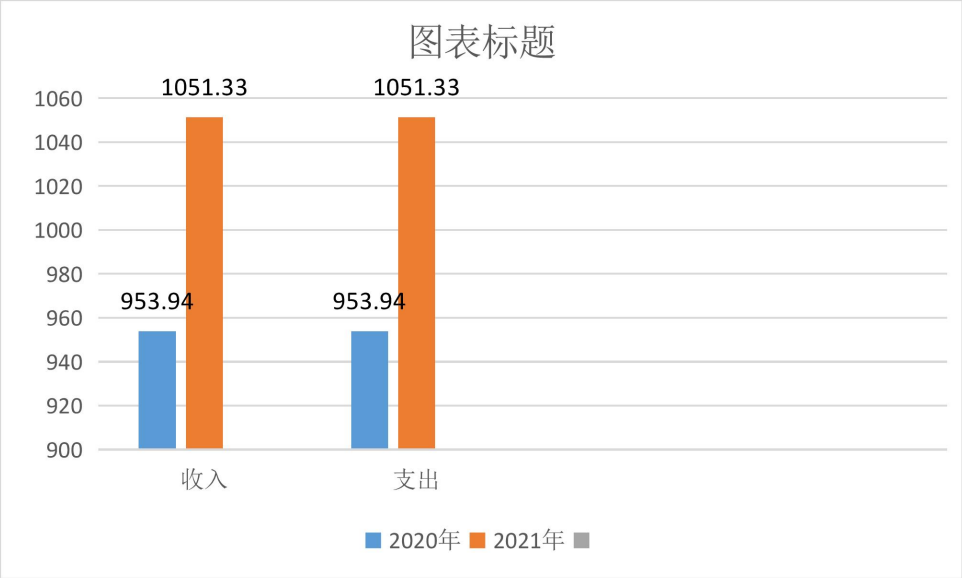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3.46 万元，调整预算拨款数为 1051.33 万元，支出决算 105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3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工资等经费上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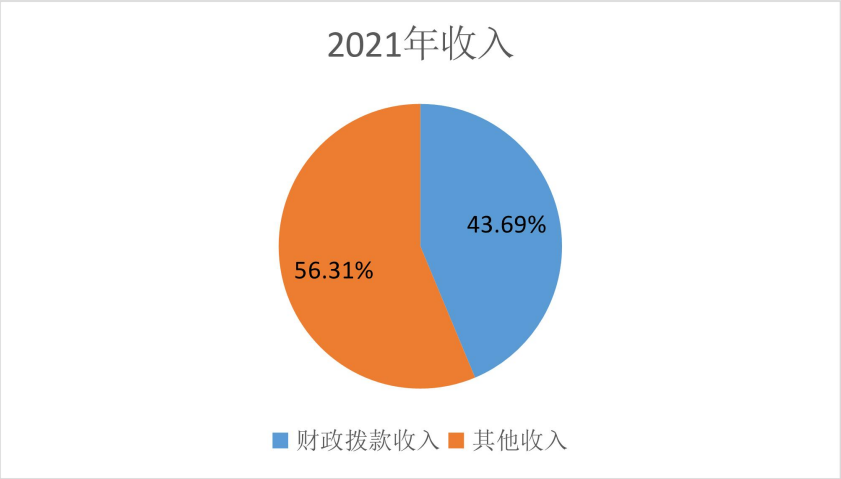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785.37 万元，调整预算数位 772.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7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47.98万元，支出决算为4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年中基数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107.3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4.74%。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年中基数调整。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预算的57.92%。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减少聚集，部分培训改为线上方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6.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812.51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23.82万元。

（一）人员经费812.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0.69万元；津贴补贴220.5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121.18万元；职业年金46.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1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98万元；住房公积金130.73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0.39万元。

（二）公用经费12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20万元；印刷费13.61万元；电费0.12万元；邮电费0.12万元；差旅费7.68万元；维修（护）费3.36万元；培训费6.95

万元；劳务费 1.18 万元；工会经费 6.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2 万元，支出决算 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相关规定。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8 万元，支出决算 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9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6.95万元,完成预算的57.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避免聚集改为线上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避免聚集改为线上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3.82万元，支出决算123.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8.4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

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要求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要求所有专项工作开展必须现有预算绩效表，项目开展完毕有绩效评价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专项业务开展部门相关工组人员填写绩效预算表，交由预算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开展完毕后对该项工作做出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1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3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115万元。形成了3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分别是：

1.市场主体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2.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3.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5万元，执行数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按质按量完成，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纵深推进商事集成注册改革，进一步放宽准入，优化服务，市场主体增长势头强劲。截至11月24日，新增市场主体67677户，比上年同期增加31647户，其中，新增企业7025户、个体工商户60652户。目前，新城市场主体总量153748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17794户，企业35954户，新增市场主体量和主体总量均居新区第一。市场主体年报再创新高，2020年企业年报率98.29%；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强化，牵头开展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14次；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编制应做到突出重点，全盘兼顾。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预算编制。将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每年应对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摸底，统计上报，将其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支出，提高预算精细化程度。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

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遵循“四个最严”，全面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 30 余项，食品快检 4540 批次，监督抽检 1642 批次，药械抽检 50 批次；完善法制制度 20 余项，编纂案例及法规汇编 2 本；持续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7130 件，办结 6989 件，办结率 98.02%；深入推进民生领域执法“铁拳”行动，截至 11 月 24 日，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29 件，罚没款 291 万余元；坚持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等大型宣传活动 7 场，“食品安全‘五进’活动”20 场，“你点我检”活动 6 次。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编制应做到突出重点，全盘兼顾。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预算编制。将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每年应对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摸底，统计上报，将其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支出，提高预算精细化程度。

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该项目为中省专项资金年初无预算，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严控质量安全，品油抽检 117 批次、车用尿素 30 批次，重点产品监督抽查 60 批次；严厉打击制

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10余次，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工作，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整治20余次。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编制应做到突出重点，全盘兼顾。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预算编制。将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每年应对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摸底，统计上报，将其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支出，提高预算精细化程度。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市场主体管理</td></tr>
<tr><td colspan="2">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5</td><td>5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55</td><td>5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提高市场主体增速；1.做好市场准入审核；3.完成全年市场主体年报任务；4.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体系。</td><td colspan="4">1.提高市场主体增速；1.做好市场准入审核；3.完成全年市场主体年报任务；4.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体系。</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产</td><td>数量指标</td><td>市场主体户</td><td>≥30000</td><td>31647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出指标		数	户		
		质量指标	年报合格率	≥90%	98.29%	
		时效指标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5 万元	5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规范性	≥80%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执行时间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45	4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击传打传规直、扫黄打非执法行动；2.开展执法办案专项活动，在食品、药品、质量监管领域查处假冒伪劣等商品 3.维护辖安全稳定市场环境。	1.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整治 40 余次；2.共查处各类案件 2298 起，案件办结率 100%。3.履职尽责维护辖安全稳定市场环境。在执法活动中广泛开展行政指导，对轻微违法的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改正，引导企业自我规范。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专项整治	≥10 次	30 次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45 万元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85%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执行年度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对象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质量强区；2．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多措并举；3.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加强。4．营造质量氛围，开展质量宣传			1．推进质量强区；2．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多措并举，并取得一定成效；3.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加强。4．营造质量氛围，开展质量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0 次	20 次	

	指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率	≥100%	10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商品质量合格率	≥80%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执行年度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　　自评得分：92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完成区局、沣东新城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本部门决算支出297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2.08万元，项目支出1620.15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按职责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物价监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90.82%	7	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开展滞后，影响支付进度，应加强预算资金支付进度监控，按时按两使用预算资金。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3%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达到45%；前三季度进度达到75%。	半年进度达到35%；前三季度进度达到70%。	0	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开展滞后，影响支付进度，应加强预算资金支付进度监控，按时按两使用预算资金。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5.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 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市场主体管理支出：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7.市场秩序执法支出：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8.信息化建设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9.质量基础支出：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0.质量安全监管支出：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1.食品安全监管支出：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2.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